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四次)

招标项目编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2 14:30:00到2025-07-09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14: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4 14: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址：/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71-34301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471-6240140-8020

邮件：nmxtl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四次)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ZZQDSYY-2025-FW002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1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采购病患陪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 磋商文件	/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 明行业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同)。

方式: 报名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 nmxtl5@163.com (内蒙新天立首字母加 5),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 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 将《磋商文件》发送给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www.nmgzb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官网 网址: <http://www.nmgdsyy.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前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提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财务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 1010 1421 0006 22

行号：3131 9100 060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71-343016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547163846 0471-6240140-8020

附件二：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各供应商：

为了节约供应商投标成本，确保招标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采用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提交

1. 供应商如采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提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A 座 12 层

二、邮寄提交

1.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邮政编码：010020
3.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A 座 12 层
4. 接收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联系人：郭女士
6. 电话：18547163846 0471-6240140-8020
7.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同响应文件一并邮寄。
 -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寄出至代理机构收到所需要的时间，可以提前送达，但必须派送到指定邮寄地址。邮寄方式推荐使用顺丰快递，供应商应自行核实快递到达情况。由于物流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固，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磋商信息泄露。如果发生响应文件破损、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供应商应明确寄件人的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 (5)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邮费自付，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